**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生产车间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0年5月27日，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生产车间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白银有色建筑设计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北矿冶研究院等单位的有关代表和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踏看了项目现场，检查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和验收报告内容进行了汇报，验收组审查了相关验收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生产车间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位于三川口工业园区兰鑫厂区现炼钢车间西北角。技改项目投资65万元，在现炼钢车间西北角处建设1台MCJ-5A型全自动煤气发生炉和1套钢包烘烤器，以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热煤气为燃料，对钢包进行加热烘烤。将厂区现有炼钢车间钢水包铁水余温烘包方式进行技改，解决现有铁水余温烘包方式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存在受热不均、水分去除不彻底等问题，确保生产安全和提高钢包使用寿命以及达到热饱和状态，减少热损失。

（二）技改项目于2019年6月，由白银有色建筑设计院编制了《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生产车间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6月取得了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兰环审〔2019〕028号）。

（三）本项目已全部建成，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系统稳定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川口工业园区兰鑫厂区现炼钢车间西北角，以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热煤气为燃料，对钢包进行加热烘烤，每周烘包8次（每次2个），每个每次11h。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热煤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钢包烘烤器上方集气罩收集变动为由屋顶罩收集，项目排放颗粒物、SO2、NOx排放量未增加。根据《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技改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煤气发生炉制气水封废水，因其与产生的热煤气有一定的接触，其主要污染物为COD、酚类、SS和少量焦油等，参考同类煤气发生炉水封水质，其污染物COD1000mg/L、酚类100mg/L、SS 500mg/L和少量焦油，水量较少，定期补充消耗水，每3个月更换水封箱废水一次，估算排放量3m3/次，年排放量仅为12m3，排入现浊环水系统进行“沉淀池→化学除油器→冷却塔”工艺处理后，循环轧钢生产线，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热煤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2和NOx，热煤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屋顶罩收集，送入现有工程炼钢除尘器系统进行处理后，经30m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煤炭上料加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煤气发生炉炉体散逸氨气和硫化氢等；本项目为间断式运输，且用煤量较小，通过加盖式储煤料仓提升加料，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加煤机上下装有滑板阀和煤气隔离阀；探火孔采用2kg压力的蒸汽将煤气封住防止煤气外泄；排灰采用湿法排灰系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运行产生，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空气鼓风机、煤气发生炉、上煤系统、钢包烘烤器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一般在80～110dB(A)左右。经隔声罩、基础减振、优化设备选型、消音器、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至降到700～85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为煤气发生炉燃煤灰渣、煤气发生炉自备除尘器除尘灰、煤气发生炉软化系统废树脂和炼钢除尘系统除尘灰。本项目劳动人员为厂区内部调动，无新增生活垃圾。

燃煤灰渣主要成分为SiO2、Fe2O3、Al2O3、CaO、MgO、C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现有煤场内堆存，篷布覆盖，定期外销至甘肃富顺通建材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热煤气经自备重力除尘器处理，定期收集外售于甘肃富顺通建材有限公司建材厂作原料。煤气发生炉软水系统废树脂，属HW13有机树脂类危险废物，行业代码265-104-13，由设备厂家定期维修更换，更换下的废树脂直接由设备厂家送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在厂区内堆放；炼钢除尘系统除尘灰与炼钢除尘灰一并暂存除尘灰库内，定期送黑石川厂区作烧结原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中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进口浓度最大值为132 mg/m3，布袋除尘器出口浓度最大为1.9 mg/m3，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8.56%。SO2和NOx未检出。项目排放颗粒物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标准（其他生产设施：15 mg/m3）。

（2）无组织废气

由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H2S、NH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分别为0. 724mg/m3，0.008 mg/m3，0.13 mg/m3，项目排放颗粒物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标准（有厂房生产车间：8.0 mg/m3）。、H2S和NH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H2S：0.06 mg/m3，NH3：1.5 mg/m3）。

（二）噪声

项目厂界南、西南、西、东北侧中，厂界噪声昼间最大57.1 dB(A)，夜间最大48.8 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 dB(A)，夜间＜50dB(A)）。

（三）固体废物

（1）燃煤灰渣

煤气炉燃煤灰渣，主要成分为SiO2、Fe2O3、Al2O3、CaO、MgO、C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现场调查，煤气炉燃煤灰渣产生量为119.2t/a，项目运营后期在现有煤场内堆存，篷布覆盖，定期外销甘肃富顺通建材有限公司。

（2）煤气发生炉自备除尘器除尘灰

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热煤气经自备重力除尘器处理，根据现场调查，煤气发生炉自备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12.64 t/a，收集后外售于甘肃富顺通建材有限公司建材厂作原料。

（3）煤气发生炉软水系统废树脂

煤气发生炉气化剂—水和空气，其中水为软化水，由炉体自备软水系统处理，每2年需对其进行更换，更换产生废树脂属HW13有机树脂类危险废物，行业代码265-104-13。调查期间煤气发生炉软化系统未进行更换，暂未产生废树脂，后期由设备厂家定期维修更换，更换下的废树脂直接由设备厂家送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在厂区内堆放。

（4）炼钢除尘系统除尘灰

热煤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现有炼钢除尘系统，根据现场调查，炼钢除尘系统除尘灰产生量为12.58t/a，与炼钢除尘灰一并暂存除尘灰库内，定期送黑石川厂区作烧结原料。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监测结果，项目技改完成后，各类污染物及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标准，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由西北矿冶研究院编制的《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生产车间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各级环保部门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生产车间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提高烘包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落实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建设单位-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白银有色建



